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00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湯翔安

訴訟代理人 蔡妙鑫

被告 劉益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,028元，及

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核屬減
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6 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承保訴外人林謙耀所有，由訴外人辛尹捷
09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
10 民國112年9月7日18時10分許，停放在高雄市三民區褒忠街5
11 3巷口停車格內，適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
12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ZJ-1061號自用小客車，於上開地點
13 會車時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致2
14 車發生碰撞，進而使上述BEB-6676號自用小客車向右擦撞停
15 放在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此車體受損，系爭車
16 輛於保險期間發生系爭事故，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
17 保險契約為林謙耀代墊修理費用41,284元（含零件費用16,7
18 46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24,538元），上開費用係因被告共同
19 過失所致，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
20 位行使林謙耀先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
21 保險代位之法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
22 付原告38,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
2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5 或陳述。

26 三、被告乙○○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
27 並辯稱：對原告請求之修繕項目及金額並沒有意見，但原告
28 請求的金額，均應依據肇事責任比例分擔，其應僅負擔1/
29 2。

3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31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03 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數人所為不法
04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，在客觀上為被害人因此所生損害之共
05 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
06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
07 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、98年
08 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可參）

09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會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行
10 之過失肇致，並使系爭車輛受有車損等情，而被告乙○○對
11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
1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
13 人林耀謙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
14 原告已依與林謙耀之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，揆諸
15 上揭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林謙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
16 權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17 (三)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
18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
1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20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21 折舊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，因本件車禍受損
22 修復需費41,28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6,746元、烤漆費用18,2
23 63元及工資6,275元，有行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維修/零件明細
24 表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3-31頁）在卷可按，則系爭車
25 輛既非新車，依諸上開說明，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
26 換舊品，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部分
27 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28 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29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
30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
31 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
01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2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3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04 日111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7日，已使用1年
05 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257元【計算
06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6,746÷(5+1)
07 ÷2,79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
08 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16,746-2,791)
09 ×1/5×(1+3/12)÷3,48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
10 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16,746-3,489
11 =13,257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24,538元，
12 實際之損害額共37,795元(計算式：13,257元+24,538元=
13 37,795元)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4 (四)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
1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
18 查，林謙耀就系爭車輛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，而原
19 告已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，又林謙耀
20 就系爭車輛受損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37,795元乙節，已如
21 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林謙耀對於被告之
22 請求權，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37,795元。

23 (五)再者，就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外部關係，即對於被害人而言，
24 應對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屬法定之連帶債務，並無外
25 部分擔問題，是被告乙○○辯稱原告僅得向其求償1/2云
26 云，並無理由。

27 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30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
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
01 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22
02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
03 律關係所請求之損害賠償，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金錢為標
04 的，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關於
05 本件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以
06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算，就其中被告甲○○
07 部分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日公示送達被告甲○○（1
08 13年5月20日發生效力），就被告乙○○部分，起訴狀繕本
09 係於113年4月15日送達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
10 起算日部分，應為113年5月21日起算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13 37,7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即自113
14 年5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0 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黃振祐

